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對外開放停車場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6.30

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之附表，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1153037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

四、停車場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